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28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振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219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振嘉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侵占等」更正及補充為「侵占及詐欺等」。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並接續」更正及補充為「並與上開殘刑有期徒刑7年5月1日接續」；同欄第13行「完畢」文字記載之後補充「（於本案構成累犯）」。

(三)犯罪事實欄一末3行自「俐樂公司，」文字記載以下更正為「趙振嘉、許國華及林勳將其中1臺機器搬運至上開自用小貨車得手後，正搬運第2臺機器之際，適胡金印返回現場，當場發現予以阻止並報警處理。」。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振嘉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108年度偵字第7065號偵查卷第33頁）」。

二、被告趙振嘉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已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後規定將罰金刑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

三、按竊盜罪既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已否移入自己權

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所持，即應成立竊盜既遂罪。至其後將已竊得之物遺棄逃逸，或行竊時被人撞見，將竊得之物擲棄，仍無礙於該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509號、49年台上字第939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15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已將其中1臺機器搬運至自用小貨車上，堪認上開機器1臺已經處於被告可隨時載離而處分、支配之狀態，是被告已就上述物品建立新的持有支配關係，其竊盜犯行即屬既遂，並不因被告於搬運第2臺機器之際，因遭告訴人發現停止搬運，因而解免其竊盜既遂之罪責。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尚有未洽；而按既遂、未遂為犯罪之態樣，不涉及罪名之變更，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4421號、96年度台上字第5365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佑哲、許國華、林勳搬運機器，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前有如起訴書所載及上開更正及補充之刑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並無竊盜前案，所犯罪名、犯罪手法與本案並非相同，難認其對竊盜犯罪之刑罰反應力薄弱或具特別之惡性，因認本案若依刑法第47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將致罪刑不相當，爰不予加重其刑。

五、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恣意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所為損害他人財產法益，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所竊取之財物已返還告訴人，所生損害應所有減輕，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機器1臺，業因告訴人當場發覺後而返還告訴人，依前開規定，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玟希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2190號

01 被 告 趙振嘉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4樓
03 居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6樓之9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趙振嘉前於民國83年間、84年間因懲治盜匪條例、肅清煙毒
09 條例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84年度上訴字第4233號判決判
10 處有期徒刑13年6月、3年8月確定，以及臺灣桃園地方法
11 院（下稱桃園地院）以84年訴字第12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2 4月、6月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84年11月3
13 日入監服刑，於93年1月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
14 ，嗣假釋經撤銷，於97年11月28日入監執行殘刑有期徒刑7
15 年5月1日。復於97年間因偽造文書、侵占等案件，經桃園
16 地院分別以97年桃簡字第1474號、97年審訴字第1777號、97
17 年易字第785號等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4月及
18 罰金新臺幣3,000元確定，徒刑部分經同法院以104年度聲
19 字第1256號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並接續執行於10
20 5年8月19日服刑完畢，於105年8月22日罰金易服勞役期
21 滿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107年12月21日11時30分許，在
22 新北市○○區○○路○○○巷底，見胡金印所有放置在路旁之
23 機器2台無人看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4 意，聯繫經營資源回收之俐樂有限公司（下稱俐樂公司）不
25 知情負責人陳佑哲，向陳佑哲稱上開機器為其所有欲變賣云
26 云，陳佑哲遂派不知情之員工許國華、林勳駕駛車牌號碼00
27 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上開地點欲將上開機器載運至俐樂公
28 司，惟趙振嘉、許國華及林勳將其中1台機器搬上上開自用
29 小貨車時，胡金印已返回現場，當場發現後阻止，趙振嘉因
30 而未能竊盜得手。

31 二、案經胡金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振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警詢時先稱：是一個叫「阿文」的男子跟回收業者約好去載廢鐵變賣，案發當天「阿文」不能去，叫我陪回收業者去搬運，「阿文」都和回收業者談好了，當天搬到一半忽然有人跑出來說機器是他的，我趕快打電話給「阿文」叫他出面釐清，我只有「阿文」的LINE 沒有其他資料云云；於偵查中改稱：是施蕙茹和「阿文」叫我去幫忙搬東西，我不認識「阿文」，施蕙茹說他朋友「阿文」有2 台機器在路邊，可以請回收業者回收我才請人去搬，我在警局時只知道他叫「阿茹」，他的電話我已經刪除，搬機器的人是我叫去的云云。
2	告訴人胡金印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上開機器2 台為其所有，被告與告訴人素不相識，告訴人到場發現被告及回收廠人員已將其中1 台機器搬運至上開小貨車上，另1 台機器則正在搬運中之事實。
3	證人陳佑哲於警詢中之證	證明證人陳佑哲不認識「阿文

(續上頁)

	述。	」，從頭至尾均係被告與回收廠接洽，並於107 年12月19日與證人陳佑哲相約前往上址看機器，雙方議價而以每公斤新臺幣5 元收購，證人陳佑哲當場詢問被告上開機器是否其所有，被告回答是，回收廠有抄登被告的資料，案發當日係被告帶回收廠員工許國華、林勳前往上址搬運，搬運之前我們都不知道機器不是被告的之事實。
4	證人許國華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委託俐樂公司至上址載運機器2 台，被告帶證人許國華、林勳到上址搬運，正搬運上車時告訴人就來了，搬運前不知道機器不是被告的之事實。
5	證人林勳於警詢中之證述。	同上
6	證人施蕙茹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施蕙茹係聽聞被告轉述始知，被告之朋友「阿文」曾稱有2 台機器請被告找回收廠的人去載運，被告與「阿文」可平分變賣的錢，除被告向證人施蕙茹借手機搜尋回收廠外，證人施蕙茹與本案無任何關係，其不在場，也沒有與回

(續上頁)

		收廠之人接洽，「阿文」是被告的朋友，證人施蕙茹不認識「阿文」之事實。
7	監視器錄影截取彩色照片2張。	證明被告1 人獨自於案發當天10時16分許，前往俐樂公司之回收廠，與證人陳佑哲接洽搬運本案機器變賣之事實。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之條文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對被告較為有利。核被告趙振嘉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之竊盜行為係利用不知情俐樂公司員工為之，請論以間接正犯。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2 而被告已著手為竊盜犯罪行為之實施，然未將機器運離現
03 場，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按既遂犯
04 之刑減輕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余佳恩